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谱	王壹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电子信箱	shlrlz@lrlz.com	shlrlz@lrl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8,662,718.87	3,181,427,088.52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980,754.21	2,499,782,575.34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9,062,833.05	1,557,174,615.54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4,650.43	6,108,018.88	-49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11,126.94	-13,661,543.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8,655.24	-69,582,884.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23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33.46	133,980,304	133,980,304	无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70,376,745	70,376,745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24,349,539		无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4.41	17,656,513		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5,790,593		无	
Milestone Ecom I(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27	9,095,203		无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151,15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9	1,951,605		未知	
刘运才	境内自然人	0.33	1,309,800		未知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27	1,066,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2023年6月30日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95,625,083.50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95,328,176.99元,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437,879.02元,其他应收款转回人民币171,586.01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人民币30,613.5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解释要求时间实施。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2023年6月30日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95,625,083.50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95,328,176.99元,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437,879.02元,其他应收款转回人民币171,586.01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人民币30,613.50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22,3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8,528.2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123,771.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5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54,044,606.25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1,259,737.3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357,961.83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142,830.7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浦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0年9月23日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告编号:2022-022号)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2-065号)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公司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564.86万元和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5,941.60万元投入新项目,同时,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2,038.2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人民币25.27万元一并进行变更(公告编号:2021-072号)。上述变更事项已经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号)。

(二)变更原因

1、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打通媒体投放、交易平台、物流体系等环节的消费者数据,以便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随着国家隐私保护相关法规的完善,手机系统降低了APP对消费者身份标识获取的可能性,交易平台对数据进行隐私保护升级,多平台打通的可行性降低,前景不明朗。此外,各主流交易平台逐步完善和增强自身的数据工具,同时第三方的专项数据供应商逐渐增多,公司未来会将精力投入到和平台以及第三方供应商紧密协作,推动相关数据工具的功能优化,将公司沉淀的经验和分析方法论融合到工具中去。另一方面,公司信息提供提升主要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支撑系统及商务智能(BI)系统,公司利用现有信息技术平台予以改造,已经可以满足现阶段的业务发展需求。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为推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康丽已于公司首发上市前,使用自有资金2,805.27万元购买由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5号第20幢1-5层房屋,总面积1,907.41平方米,并对购买的房屋进行装修、购置软硬件设备及配置相应的人员,建成了客户服务中心。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线上渠道的快速变化、新型营销方式的兴起,公司决定对于内容制作中心以及产品展示中心等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878号、900号三层以及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20楼等地新增租赁了相关物业,合计增加3,291.26㎡的办公场所,为公司进行内容制作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以及抖音直播中心等项目建设提供更有力的保障。经过装修改造,上述新办公区域已部分投入使用,具备了运营办公、产品展示、内容制作以及人才培训等综合功能,并针对抖音生态的直播特点,特设了一批品牌直播间。上述物业的地理位置相比拟购置的房产位置更优越,更能够吸引到优秀的人才,增强员工归属感。截止目前,综合服务中心中的中心项目的各项功能已基本建设完成。鉴于此,公司已没有必要继续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第23幢物业。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变更实施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公司对于银行账户内节余的募资资金及利息2,038.27万元一并投入至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123,772									2023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9,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068,4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690,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是	197,570,000	197,570,000	197,570,000	0	197,570,000	0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是	49,290,000	15,943,530	15,943,530	0	15,943,53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020,000	28,754,018	28,754,018	0	28,754,01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246,800	77,243,772	77,243,772	0	77,243,772	0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变更后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31,259,737	95,178,982	-24,821,018	79.32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2,126,800	439,511,320	439,511,320	31,259,737	414,690,302	-24,821,018	94.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126,800.00元。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420,123,772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31,259,737	95,178,982	79.32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31,259,737	95,178,982	79.32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部分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2023年6月30日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95,625,083.50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95,328,176.99元,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437,879.02元,其他应收款转回人民币171,586.01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人民币30,613.50元。报告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8.64%。

相关明细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839,665.02	481,200.88	43,321.86	1,742,689.59		534,854.45
其他应收款	66,410,379.04	554,224.34	725,810.35	2,925,132.00	-5,518.82	63,319,179.85
合计	68,250,044.06	1,035,425.22	769,132.21	4,667,821.59	-5,518.82	63,854,034.30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173,667,484.31	95,328,176.99	0.00	105,292,728.97	618,386.18	164,321,318.51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其他	2023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5,675,898.84	-1,542,177.13	41,073.57	-30,613.50	-1,483.39	4,142,698.3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加减计算值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注3:存货跌价准备的本期计提与本期转回的差额计入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注4: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计入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押金组合	押金和保证金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37,879.02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71,586.01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转回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879.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586.01
合计	266,293.01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A	30,613.50
合计	30,613.5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95,328,176.99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95,328,176.99
发出商品	
在途存货	
合计	95,328,176.9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95,625,083.50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产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产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 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95,625,083.50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产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解释要求时间实施。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